

## 預期配售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
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列明者外，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預期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承配人或(包銷商所指定的)他們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5. 全部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